

世新新聞 108 年第 2 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週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世新有線電視會議室

主席：黃武隆 教授

本會自律諮詢委員

湯光明 首映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李泳江 嘉義縣記者公會常務監事

侯國文 嘉義市記者公會理事長

副董事長 王國韶

節目部經理 黃掌瓊

新聞組組長 王筱璇

列席人員/記者

張燈舜/蔡茗州/鐘大成/張育茗/蔡銘銅/林佳翰

- 提案 1：有關 NCC：「推動 108 年底前國內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節目全面以高畫質播出」議題

黃武隆教授：

有關此項議題，NCC 最大用意是藉著國內高畫質(HD)節目內容產製，讓消費者能夠享有更優質收視聽服務，打造有線電視成為高畫質視訊平臺。這一點跟我們營運理念是相同的。不知現在我們達成率如何？

黃掌瓊

目前達成率已到 92%，現在公司接收 HD 訊號的設備已不是問題，主要是頻道商尚未提供 HD 訊號源，接下來如頻道商訊號一提供，我們便能同步轉換。年底前一定可達到 100%。

湯光明律師：

NCC 統計，108 年 4 月底國內已有 37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已俱備基本頻道中全部播送高畫質節目之能力，52 家系統經營者基本頻道其高畫質節目播出比例達 75%，後續將持續促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於 108 年底前推升基本頻道高畫質播出比例。

目前普遍列為有線電視之基本頻道但尚未完成高畫質播送者，共有 27 個頻道列管在案，迄至第 1 季為止，已有 4 個頻道完成高畫質傳送升級比率 100%，另有 9 個頻道升級高畫質訊號傳送比率已達到 60%~80%之間，持續與系統業者洽商中。

李泳江常務監事：

針對基本頻道中部分類型頻道排除適用高畫質播出進行討論，因考量部分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之特殊性，包含單純播送聲音之音樂頻道、靜態之頻道總表，以及公用頻道係屬公眾近用之頻道等，為尊重該等公用頻道登記申請人所拍攝節目原始畫質與精神，爰排除基本頻道高畫質播出之計算。這點請注意一下

· 提案 2：有關選舉罷免法相關修法參考

黃武隆教授：

為遏止選舉抹黑文化，避免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因不實廣告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破壞選舉公正與公平性，內政部民政司預告將修正選舉罷免法，增訂候選人或被罷免人認為媒體刊播廣告有不實，得向法院聲請緊急限制刊播令，媒體違反法院裁定，最高可處新台幣 200 萬元罰鍰。

湯光明律師：

修正草案指出，鑑於有關候選人或被罷免人的不實言論，對於選舉或罷免結果影響甚鉅，為遏止抹黑文化，避免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有誹謗或傳播不實的情事，破壞選舉制度公平公正性，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 3。

增訂條文指出，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的競選或罷免廣告，候選人或被罷免人如認涉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情

事，得向法院聲請緊急限制刊播令，法院應於收到聲請之日起 2 日內裁定。

法院在裁定前，得限時命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提出說明。另外，增列違反法院裁定作為義務者處罰規定，也就是媒體違反法院裁定，可以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侯國文理事長：

對於新修草案內容，請各位同仁及編審特別留意，尤其接下來將面對總統及立委的初選，勢必要更加注意。

<結論>

黃武隆教授：請各位同仁對以上討論的提案應謹慎處理並遵守相關規定。

臨時動議

散會